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35,000万元，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1年，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以上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指统称，可为旗下各分行及支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